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4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 年框架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 2024 年框架協議（包括其各自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一份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 2024 年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一份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 2024 年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當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香港，2023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海濤博士、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